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以相同对价受让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完善金融服务业务链条。上述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为“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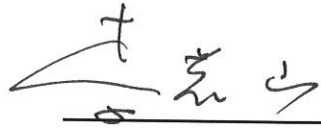
李若山

尤建新

2020年8月28日

(以下为“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osh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20年8月28日

(以下为“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20年8月28日